

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晋发改高新函〔2022〕26号

关于组织开展双创促进市场主体倍增项目摸底工作的通知

各市发展改革委，省直有关单位，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：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贯彻落实《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意见》(晋发〔2021〕67号)精神，以及蓝佛安省长有关批示要求，充分发挥大众创业万众创新(以下简称双创)培育市场主体大量增长的强大支撑作用，省发展改革委在全省范围内，围绕双创促进市场主体倍增的重点项目类型，组织开展项目摸底工作。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实施，广泛发动宣传，要通过官方网站等形式发布通知要求。各市发展改革委、省直有关单位、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作为项目汇总单位，请认真填报《双创促进市场主体倍增项目摸底表》有关内容，于2月17日17点前以正式文件报送我委，电子版发邮箱。

联系人：张靖铂 王晔

电 话：0351-3119202 3119061

邮 箱：sxfggxjscyc@163.com

附件：双创促进市场主体倍增项目摸底表



附件

双创促进市场主体倍增项目摸底表

序号	项目类型	项目名称	项目单位	项目所在地 (县、区)	项目建设内容	项目总投资			项目对促进市场主体增长所发挥的引领带动作用 (200字以内,要有数据支撑)
						总额 (万元)	自筹 (万元)	拟申请财 政补助 (万元)	
一	专业化孵化载体	项目要求：推动发展专业化孵化平台，提升双创孵化平台，按照“专业化、精细化、差异化、品牌化”的发展要求，建设专业化孵化载体。增加孵化平台内对入驻企业的服务内容，加强在工商注册、缴税代办、财务代记账、法务咨询等一般性服务的基础上，强化创业规划咨询、技术检验检测、创投金融投资、市场渠道拓展等高端性服务配套，形成“商务+规划+技术+金融+市场”的高级孵化服务体系，进一步提升双创孵化能力，促进更多市场主体注册发展。	1						
			2						
			...						
二	双创全链条培育体系	项目要求：构建完善的“创业苗圃+孵化器+加速器+产业园”的双创全链条孵化体系，为项目提供从种子期到成熟期的全生命周期培育体系。孵化链条完整、衔接紧密、孵化成效明显。	1						
			2						
			...						
三	共享厂房	项目要求：以初创企业试验生产加工的标准化环节共性需求为导向，建设地理位置集聚、使用面积灵活、设施服务齐全的高标准共享厂房，配备更多初行生产企业所需的基本公共设备，提供生产配套技术服务，为创客提供低成本、便利化、功能全的生产空间，加快技术到产品的进程，促进更多初创企业发展壮大。	1						
			2						
			...						
四	双创综合体	项目要求：建设“楼上楼下”双创综合体。“楼上”科研人员利用设施设备开展原始创新活动，“楼下”创业人员对原始创新进行工程技术创新和中试转化，推动更多科技成果沿途转化。通过孵化器帮助创业者创立企业，形成“科研-转化-企业”的全链条企业培育模式。	1						
			2						
			...						

序号	项目类型	项目名称	项目单位 (县、区)	项目建设内容	项目总投资			项目对促进市场主体增长所发挥的引领带动作用 (200字以内，要有数据支撑)
					总额 (万元)	自筹 (万元)	拟申请财政补助 (万元)	
五	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	项目要求：行业龙头企业、链主企业牵头建设集研发、孵化、投资等功能于一体的产业链创新合作关系，构筑稳定的产业链供应链。资源、市场资源，培育一批融通发展特色的载体，推动中小微企业协同发展。	1					
			2					
			...					
六	建立“大企业+创新单元”市场主体培育模式	项目要求：支持大企业建立内部孵化机制，鼓励企业员工利用自有技术、产品创办小微企业；支持企业内部创业人员通过受让大企业技术、产品等创办小微企业。鼓励大企业将小微企业创新成果纳入企业采购，促进小微企业成长壮大。	1					
			2					
			...					
七	建设异地孵化项目中心	项目要求：在京津冀、长三角、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区建设异地孵化项目中心。提升飞地项目引进落地便利化程度，加快省外优质企业向省内集聚。	1					
			2					
			...					
八	双创带动就业示范行动	项目要求：充分利用“互联网+创业单元”的新模式，围绕家政服务、养老服务、乡村旅游、家电回收等就业潜力大、社会亟需的服务领域，支持大学生、返乡农民工、退役军人、城镇青年等重点群体创办企业，促进形成更多市场主体贴近强大国内市场需求大胆创新、积极创业。	1					
			2					
			...					
		合计						